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金立佐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聶永豐教授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羅勝強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
- (4) 苗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上述變動於即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金立佐博士（「金博士」）由於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屆二十年，為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資最長，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聶永豐教授（「聶教授」）由於已屆七十九歲高齡，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屆十一年，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金博士及聶教授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金博士及聶教授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羅勝強博士（「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羅博士，五十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羅博士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年期間曾任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審計師、北京沃美廣告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北京中美華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現任北京玖康玖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羅博士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經驗。

羅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羅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羅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羅博士已確認，(i) 他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 他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與羅博士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羅博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羅博士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此乃本公司不時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苗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金博士離任後的空缺，即日起生效。苗莉女士的個人履歷可參閱本公司的網頁「www.beegl.com.hk」。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及羅勝強博士組成。